

國立恆春工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張主任淑惠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校長報告

1. 謝謝同仁們從開學至今的協助及幫忙，也看到掃區的改變。早上巡視忠誠樓，廁所相當很乾淨。期待大家一起努力來維持一個安全衛生的環境空間。
2. 預計三月下旬校長將每天晨讀會到每個班級與每個學生講話，而前幾天也會先與導師知會。
3. 交通車的部分，晚上搭車時間為八點四十分，若有同學因需準備檢定、練習等而須留下，也可以善用此班交通車返家。
4. 高三即將畢業，期待各科及導師構想課程或活動，讓學生得以回顧三年所學並懂得感恩。
5. 恭喜普高三甲蘇同學在本次學測獲得佳績，期待並鼓勵學生能留在恆春就讀。

貳、學務主任報告

1. 普高三甲蘇宜貞學測 60 分感謝該班任課老師及學校各方面的協助、更感謝導師雅秋一兼二顧、除了生小孩還可以把輔導班級的責任放在第一位、特別謝謝妳。
2. 健康中心宣導 3 月 24 號班會請先協助播放肺結核影片健康中心網址連結後、做小測驗填表交回健康中心。
3. 班級一打掃、建物設施維護、禮貌、秩序、等等、請導師利用機會多多給予學生教育。
4. 早讀、週會、升旗、請導師到班級、督促、適時輔導
5. 午餐、交通、請導師適時提醒學生了解如何辦理、如何繳費並了解其意義並珍惜。
6. 防疫工作的部分，請老師們能夠繼續堅持。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1. 工讀生申請至 2/24 截止。招募 9 位工讀生(教務處 2 位、學務處 2 位、實習處 1 位、主計室 1 位、圖書館 1 位、資源回收場 2 位)。工讀起訖時間 3/2-6/25，時薪 160 元(每天 1 小時，每月 18 小時為限，每月第一天不工讀)
教育儲戶申請審查會議(日期：3/16、4/20、5/18)，欲申請之導師，請於審查會前一週繳交紙本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並寄送電子檔至季誼信箱。申請教儲補助，通過學生請完成 10 小時志工服務。
2. 社團：
 - (1)社團改選：自 2/23(二)中午 12 點起至 2/25(四)中午 12 點止。以 google 表單填選，選社時間方式說明暨注意事項已透過週會公佈。
 - (2)社團上課日期共六次：3/17、3/24、4/7、4/14、5/5、5/26，下午 14:20-16:10。無故缺課警告 2 次，累犯小過處分。
3. 辦理優質化國際教育研習，講師白金玉老師，名額 30 位，歡迎同學至訓育組詢問報名參加。時

間：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08:00-17:00。無故未到者依照校規懲處，並取消本學期報名參加訓育組各項研習活動資格。

4. 109 學年度模範生才藝選舉：

(1)申請表繳交：2/26(五)放學截止。

(2)抽籤選舉編號：3/3(三)中午 12：25 學務處中廊。

(3)自我介紹及才藝表演：由各班候選人錄製 2 至 3 分鐘介紹影片於 3/12 前繳至訓育組，該影片將上傳至學務處粉絲專頁，請師長同學至學務處 FB 觀看介紹。

(4)競選活動日期：3/15 (星期一) 至 3 月 23 日 (星期二) 止。

(5)投票時間：3/24 13：10-14：00 班會時間，第六七節開票。投票地點：各班教室。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6)各班班代擔任模範生選舉及開票協助志工。

請全校師長踴躍前往學務處訓育組投票(3/24 星期三 12 點半-14 點)。

※競選注意事項：

(一)參與競選者須遵守中華民國選罷法中之有關規定事宜。

(二)海報張貼需經學務處核章後才能張貼，請勿使用泡棉，以免以影響公共空間環境。

競選結束後，最晚於投票日當天或隔天將海報取下恢復原狀。

(三)競選活動期間於升旗時間實施模範生自我介紹，每人限時兩分鐘。

(四)各候選人可利用課餘時間到各班進行競選活動。

(五)每人皆須憑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始能領票。

(六)每人得圈選二人。

(七)海報張貼地點：各班教室、員生社及明德樓、綜合大樓玄關。

(八)開票：投票結束後公開開票，各班請派班級代表到場觀看開票情形。

(九)選務工作：由本校學生班聯會組成，學務處指導其工作進行。

5. 週記每本 30 元，如有遺失或新轉入學生，請至員生社購買。

6. 週記抽查：4/7 第一次 4 篇，5/19 第二次 4 篇。

7. 恆商好声音歌唱大賽：4/7 班會時間預賽(國際會議廳)，4/28 週會時間決賽(茂德館)

8. 畢業紀念冊：3/3(三)總截稿，4/7(三)第一次校對，4/14(三)第二次校對，4/20(一)確稿印刷，5/21(五)交貨。

9. 5/26 歡送畢業生系列活動-園遊會自 9 點至 12 點半止(一、二年級設攤，三年級自由參加)。社團成果發表會，茂德館 14：00-16：00。

10. 110 級畢業典禮 6/1(二)於茂德館舉行。參加人員高三學生(全)，高一、高二各班推派 6 位代表參加。

11. 110 學年度畢旅規劃時程(109 學年度高二學生)

暫定日期	內容	備註
2/24	幹部訓練發放「景點票選單」，各班於各類中各選出兩個景點	3/3 交回
3/8	統整各班票選結果，並依照結果請旅行業者規劃方案	
3/22	發放方案票選單	3/29 前交回

4/6	4/5 統整方案結果 4/6 上簽招標前校內討論會議 4/7 確認各班意見	
4/9	上簽招標	
	公告招標結果	
畢旅日期 110 年 11 月 10-12 (星期三-五)		

12. 學務處臉書粉絲團請多多利用 <https://www.facebook.com/HCVS.StudentsAffairsOffice>

學務處衛生組

一、整潔工作

- (一) 倒垃圾時間為中午 12:20~13:00 及下午打掃時間，倒廚餘時間為中午 12:20~12:30，請各班以及各處室於上述時段內完成，請勿於非倒垃圾時段隨意丟棄垃圾或回收物，若因特殊活動日而有困難的班級請事先跟衛生組協調，以利統計未於時段內亂倒垃圾的班級。
- (二) 109-2 因掃區更動已重新更正各班掃地用具登記，各班掃具確認表於 2/26(五)繳回，近日衛生組將依各班登記之掃具進行確認，確認完成後期末將依登記表回收各班掃具，遺失或損毀將依表列金額賠償。
- (三) 回收場鐵皮屋旁的落葉區將不再開放，落葉請丟另一區圍欄內靠牆。
- (四) 請各班確實打掃及垃圾分類，回收物清洗後壓扁疊整齊，減少空間浪費。
- (五) 打掃區域若有設施損壞，如馬桶不通、門把壞掉……等，請向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並追蹤。
- (六) 整潔評分於開學第二周(3/2 起)開始，評分預計早修由整潔志工進行，中午由輪值導師進行，下午掃地時間結束後由衛生組進行評分作業。

二、防疫宣導

- (一) 開學前校園環境均已完成噴藥、班級教室皆使用紫外燈消毒，各班級處室均已發放酒精、漂白水等消毒物資，開學後請各班確實持續進行消毒清潔。
- (二) 酒精、漂白水、班級洗手台肥皂若已用完，可至健康中心登記領取。
- (三) 防疫期間請留意上課開窗通風，大型活動聚會必要時配戴口罩。

三、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一) 班級增減人數確認已於 2/26(五)截止，若班級因特殊原因仍須更改相關事宜，請先向午餐秘書劉光庭老師進行確認，待確認無誤後提醒學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四、注意事項

- (一) 寒假未返校打掃確認單已於 2/26(五)截止確認，若無特殊原因將不另行於開學後補打掃，寒假期間內未完成打掃者將依未如期返校每日乙支警告。
- (二) 3/24 為本學期資源回收海報評分日，請有興趣參加比賽的學生留意衛生組活動訊息。

~健康中心導師會報宣導~

每年3月24日為「世界結核病日」，為響應活動及衛生單位來文，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每年應進行校園七分篩檢，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避免群聚感染，於110年3月24日班會時間，請導師協助撥放肺結核影片(健康中心提供網址連結)，放映後進行小測驗及七分篩檢表，完成之測驗卷及篩檢表請繳回健康中心，感謝您的協助。

學務處生輔組

1. 性別平等教育：

- (1)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3)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4)依據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2. 學生在校期間使用電子產品狀況雖有改善，但仍須教師同仁持續落實要求與管制如違犯則依本校電子產品使用規定與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懲罰，以遏止上情並給予教師與學生良善上課紀律、正確運用電子產品觀念。

3. 重申本校愛校服務實施辦法，依申請程序學生必須依個人欲銷過之處分程度完成考核後，始得進行愛校服務工作時數，故請**導師協助管制班上如有學生欲辦理愛校服務之銷過申請，需先考量該生之生活常規表現，如過錯不斷及出席狀況不佳，即不建議申請**；如符合資格，請依銷過申請單上任課老師、輔導室、生輔組完成簽署後，始進行考核期程計算，待考核期滿且符合改過銷過資格後，始得進行愛校服務工作時數。如未經申請程序，則學生所執行之愛校服務時數不予計算。請導師務必再向學生說明，以避免影響權益。

4.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要點修正補充：

國立恆春工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要點

110.02.03 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2.2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校為求學生經查保持服裝整齊、儀容端正，特訂本要點。

貳、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一、服裝穿著規定：

1. 春(秋)季服裝：

男(女)生：短袖制服上衣、長褲、皮鞋，天氣較冷時可加穿運動夾克。

運動服：短袖運動上衣(不可內搭長袖衣服將袖子外露)、長褲、運動鞋，天氣較

冷時可加穿運動夾克。

2. 夏季服裝：

男生：短袖制服上衣、長褲、皮鞋，天氣較冷時可自行加穿運動夾克。

女生：短袖制服上衣、裙子、皮鞋，天氣較冷時可自行加穿運動夾克。

運動服：短袖運動上衣、短褲、球鞋，天氣較冷時可加穿運動夾克。

3. 冬季服裝

男(女)生：長袖制服上衣、長褲、皮鞋、西裝外套、打領帶(女生打領結)。

運動服：長袖運動上衣、長褲、球鞋、運動夾克(裏面不可以只穿便服運動服)。

二、儀容規定：

1. 男、女生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之原則。

2. 男、女生不得佩帶耳環。指甲應經常修剪整齊。

三、服裝(制服、運動夾克、西裝外套)上衣應繡校名、姓名、學號。

四、冬季可依個人及天氣狀況添加背心或其他禦寒衣物，~~以素色、不外露為主。~~

五、學生不得未穿襪子，襪子不可有花紋樣式，高度不得超過膝蓋處。

六、運動鞋建議穿著運動時能保護腳部的鞋款為宜，顏色以單色為主。

七、考試期間一律穿著制服、皮鞋到校參加考試。當日上體育課或工科班級實習課時，可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到校。

八、上體育課時可換穿為個人或班服上課，下課回教室後應立即更換成學校運動服。

九、各項集會時班級服裝應力求整齊統一。

十、除校慶運動會、園遊會及學校辦理其他活動另有宣布外，不得於平日穿著班服到校。

十一、換穿季節服裝日期由生活輔導組視季節天候情況訂定日期實施。

參、服裝儀容檢查時機：

一、每天學生上、放學時，於校門口由教官實施服儀檢查。

二、利用升旗後實施班級服裝儀容抽檢。

三、課間休息時間。

~~肆、懲罰:服儀不合格者依學生獎懲補充規定實施懲處。~~

肆、若學生個人有特殊原因或事故無法依規定穿著者，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後可視狀況彈性調整。

伍、本計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體育組

1. 本學期班際競賽

(1) 籃球：04/06 (03/08-03/12 報名，03/19 日抽籤)

(2) 排球：05/12 (04/26-04/30 報名，05/05 日抽籤)

2. 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項目	班級	姓名	公假日期	比賽地點
1	田徑	資訊三甲	林俊佑	3/5-3/7	屏東體育場
2		電子二甲	陳柏瑋		
3		觀光一乙	尤登圳		
4		餐管三甲	尤證力		
5		觀光一乙	林彥男		
6		電子三甲	楊程州		
7		電機一甲	張文彬		
8		資處二甲	張捷		
9		電子一甲	范育杰		
10		電子二甲	詹棋安		
11		觀光三甲	董又賓		
12		觀光一乙	王淑意		
13	籃球	電機三甲	陳晉偉	3/5-3/7	屏東高中
14		普高三甲	廖嘉承		
15		普高三甲	楊仁智		
16		餐技二甲	康家榮		
17		資處二甲	張捷		
18		餐管二甲	吳銘峻		
19		餐管二甲	吳則賢		
20		普高二甲	陳柏諭		
21		普高二甲	戴明坤		
22		資處一甲	吳元愷		
23	國武術	電機三甲	吳文信	3/5	潮州國中
24		電機三甲	黃佑生		
25		電機三甲	呂易均		
26		普高一甲	杜諾亞		
27	木球	資處二甲	林彥宇	3/6-3/7	佳冬國中
28	桌球	普高三甲	林宓萱	3/7	大同國小

3. 3/24-26 110 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資處二甲林彥宇

總務處

1. 幹部訓練時發給各班公物清點單，請務必清點，如原本就有毀損也請備註(3月2日繳回)。期末辦理離校手續時，若公物有遺失或損毀會請班上造價賠償，請導師提醒班上學生要愛惜公物。
2. 班級內資訊設備(如喇叭、電子講桌…等)請至教務處報修，其餘物品請至總務處進行報修(或至校網右側→校務系統→總務報修)。
3. 請導師提醒學生貴重物品勿攜帶至校，如有室外課請養成隨手關閉電燈、風扇冷氣的好習慣。並且務必將門窗上鎖，避免班上物品失竊。
4. 台灣冬季屬早期，請各班節約用水。
5. 因繳納膳費學生較多，提醒下課後盡快至總務處繳納，避免耽誤上課時間。

教務處

- 一、3月~4月份為高三各項升學報名作業重要時間，請提醒同學注意註冊組的公告通知，最好也能自行上網查詢，備妥相關資料。
- 二、各班註冊及領書狀況請導師協助督促與了解，如有經濟困難需要協助者，能透過各種管道適時協助。
- 三、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填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學期重補修申請日期為2/25-3/3，請導師提醒同學把握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已申請的同學務必準時上課。
- 五、輔導課、夜自習於3/8開始。學習扶助計畫課業輔導，請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六、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學生上傳「多元學習表現」(一學年可傳20件，學生勾選10件傳至暨南大學系統-升學用)
- 七、110年度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調查即日起開始至3月底，說帖已發放各班，協請導師督促貴班學生線上填寫問卷調查。(路徑本校校網首頁快速連結登入作答，登入帳號為身份證字號，可分次登入完成填答。)請導師協助於3/30前完成，感謝導師辛勞。

實習處

- 一、本校辦理110年度第一梯次即測即評測試時間
 - (一)學科測驗：3/3(三)7:50~12:00
 - (二)術科測驗：電腦軟體應用乙級3/4(四)、3/5(五)7:50~12:00
 - (三)地點：明德樓三樓電腦檢定教室
- 二、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報名各班已發放調查表
 - (一)測驗項目：工業電子、中餐烹調-葷食、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 (二)開考日期：5/19(三)
- 三、本校推動110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學校聯盟計畫，已完成高三共9班的宣導活動，意願調查有意申請80名學生，3/3開始協助學生線上填報申請。相關宣導資料及網站請洽學校最新公告(或實習處/最新消息)，相關日期如下：

- (一) 學生填寫線上申請書：即日起至 110/03/16。
- (二) 校內初審：4/13 (二)
- (三) 通知複審結果：五月底前。
- (四) 參與職缺媒合：110/6~8 月

圖書館

1. 圖書股長可利用中午午休時間至圖書館借用班級圖書。

年級	時間
一年級	星期一(12:30~13:00)
二年級	星期二(12:30~13:00)
三年級	星期三(12:30~13:00)

- 2. 圖書館志工於 3/2(二)開始服務。
- 3. 3/5(五)開始實施晨讀，結算至 5/21(五)。
- 4.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於 3/10(三)12:00 截止；小論文寫作比賽於 3/15(一)12:00 截止，請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賽。
- 5.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為 4/14(三)於班會課實施。

輔導室

輔導室近期活動

- 1. 3/2-3/5 大學繁星與申請志願選填輔導。
- 2. 3/10 產攜專班模擬面試
- 3. 3/24 **性別教育班會題綱討論**：請導師帶領班上同學一同討論題綱填寫學習單。
- 4. 3/16 期初認輔教師座談會。

輔導室麻煩導師協助發展性輔導工作

- 1. **輔導工作週記**麻煩導師每週批閱，並幫忙督促輔導股長撰寫，於每週四放學前繳回輔導室。
- 2. 請導師務必落實輔導紀錄(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登錄，保護自己也保護學生。線上查詢系統操作流程請上【輔導室網頁→輔導工作】查詢。
- 3. 個案轉介認輔：導師可評估需二級輔導介入或長期關懷學生，學期中亦可送至輔導室，將安排適合輔導之認輔教師協助，轉介表請上【輔導室網頁→輔導工作】下載。※建議認輔學生：曾為通報或高風險家庭個案、上學期為留校察看但狀況未改善需特別關懷學生、精神疾病或情緒障礙學生、轉復學需追蹤關心學生、具自我傷害意念或行為學生…等。
- 4. 中途離校學生：109 年 11 月 25 日主管行政會報通過制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麻煩導師協助注意班上出缺席較不穩定之同學。已完成通報中途離校之學生，**每學期定期追蹤 2 次並於系統上填寫追蹤紀錄表**。
- 5. 兒少保工作：仍須麻煩導師多加注意，如有發現班上同學有疑似發生需通報狀況(或是不清楚是否符合)，可以至輔導室與輔導教師一同討論，如遇需通報時，我們也會在旁協助做通報，流程如附表可以參考。

6. 高三升學輔導期程

日期	活動	備註
110.03.02-05	大學繁星與個申志願選填輔導	普三及學測生
110.03.10	產攜專班模擬面試	有報名產攜學生
110.04.13-05.05	科技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具有繁星資格之學生
110.05.05(三)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全體高三
110.05.03-10	技優甄審志願選填輔導說明會	高三(入班宣導)
110.05	大專院校入班宣導	不定期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 通報知多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24小時通報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校安通報網



社會安全網
-關懷e起來



校安通報網

性侵害案件
(含性剝削、
性猥褻)

兒少保護案件
脆弱家庭
家庭暴力事件(含目睹)

- 1.案件通報後，社政單位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 2.性侵害案件尚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請依規處置
- 3.學校評估輔導需求，進行心理輔導及適時轉介
- 4.視學生需求，連結網絡資源(社政、社福、警政、特教、衛生醫療、民間團體)

手冊



教育人員兒少保護
工作手冊

兒少保護資源網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衛福部社家署
育兒職能網



兒童福利聯盟



財團法人臺灣
世界展望會



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小羊之家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

家庭狀況
經濟困頓、管教不當、關係冷漠不和睦
藥物濫用、酗酒、入監服刑、失蹤、長期住院、精神疾患、
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身體表徵
三餐不濟、營養不足
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
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

情緒表徵
退化退縮、不符年齡的成熟
缺乏自信、否定自我、對他人漠不關心
焦慮、憂鬱、易怒、異常悲傷或平淡
負面言語或攻擊、對權威者強烈反抗

行為表徵
出席狀況不穩定、在外遊蕩、離家出走
乞討、竊盜、偷竊
疲倦、無法專注、坐不住或發呆課業退步、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衛生不佳、
異常行為、自傷或自殺

其他狀況
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

Q&A

Q1:通報兒保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安置)、被迫與家人分離嗎?

A: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才會考慮安置。

Q2: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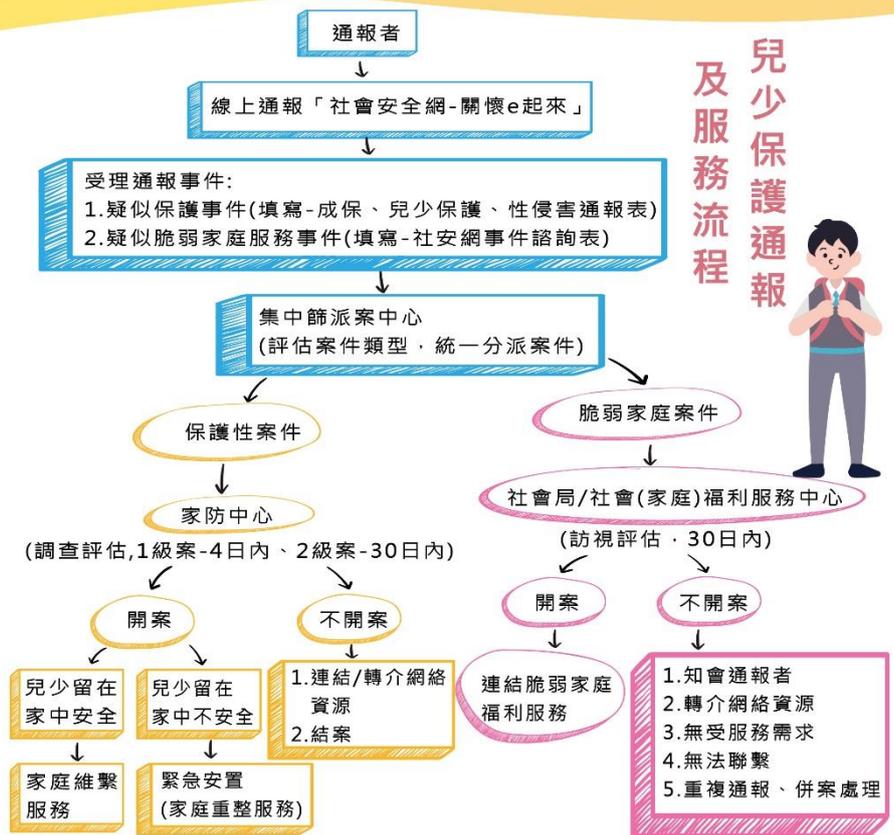
A:每個通報案件，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受理進度。

Q3:通報有法源依據嗎?

A: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Q4: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會被嚴加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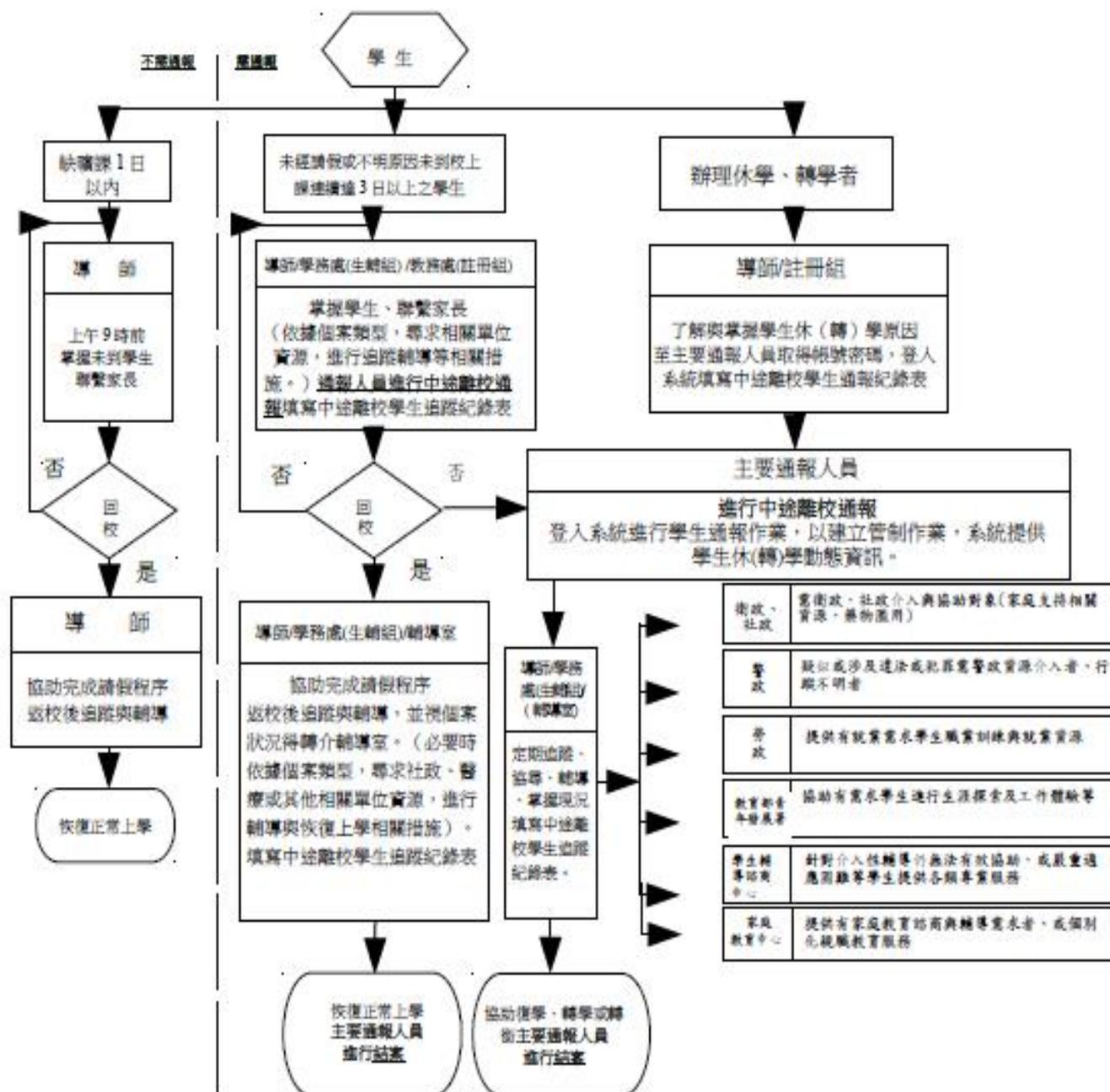


兒少保護通報及服務流程



發揮雞婆精神 當孩子生命中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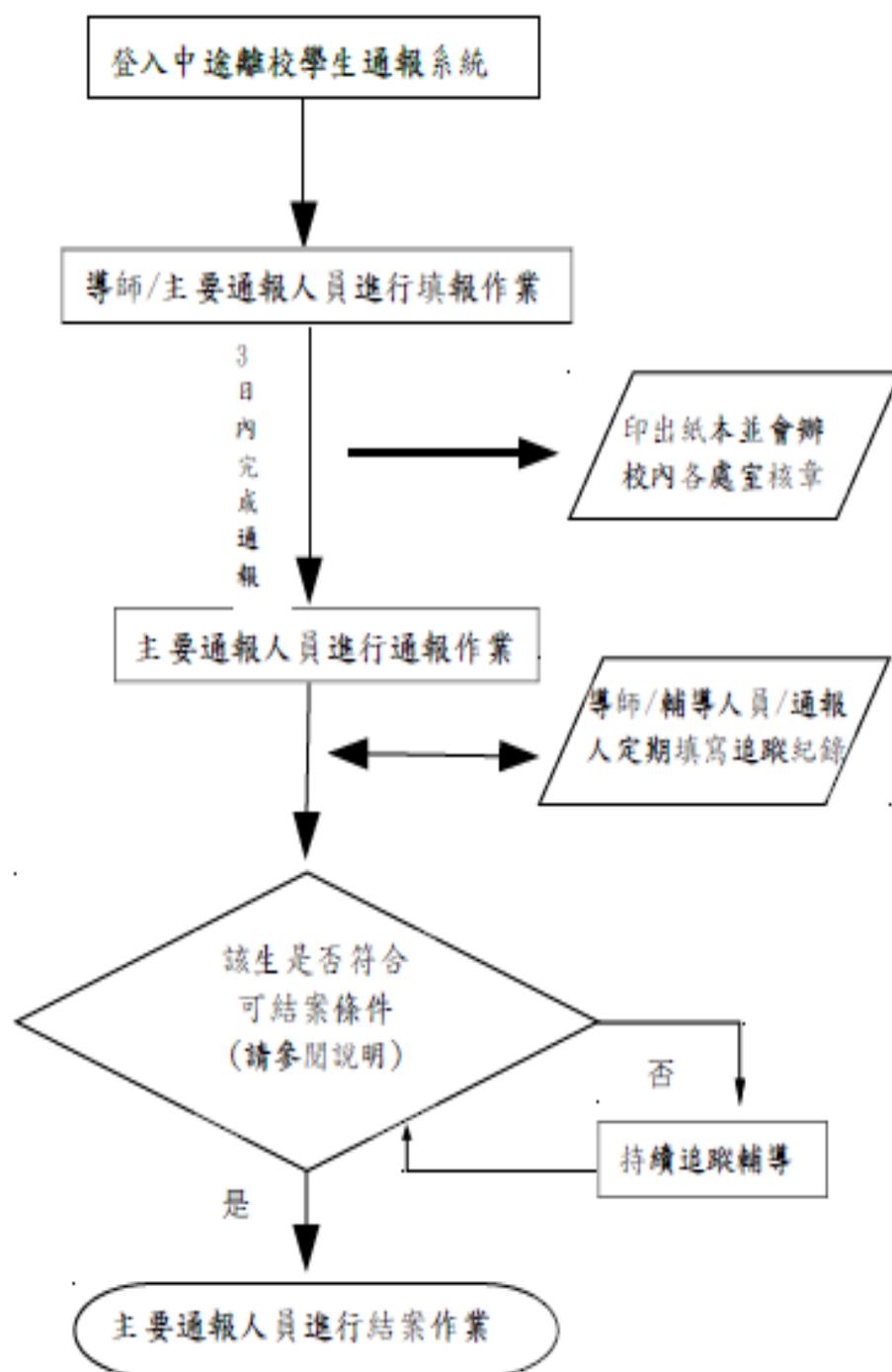
國立恆春工商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轉介醫療機構。
-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學習落後、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
- 其他因素

國立恆春工商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 依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休學學生。
3. 長期缺課學生(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4. 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國立恆春工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電話	
追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追蹤，說明：_____				
目前生活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住在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家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5. 準備轉/復/升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6.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8. 生病/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司法介入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12. 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情況，說明：_____				
輔導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2.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介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報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5. 轉介勞政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6.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警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_____				
轉介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 簽名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

2.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2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

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